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

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